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藥物中含有許多化學、非自然物質，若任意與一般垃圾掩埋，將導致該等成分滲入土壤及水源，再經由生物鏈之循環，進入國民體內，造成自然環境與國民健康之破壞，由此以觀，藥物有其回收之必要。

二、國人用藥量為美國 7 倍之多，依據健保局民國 98 年單方藥品申報金額統計排行榜，國人用藥第一名高血壓藥 Amlodipine，申報總金額即高達 45 億 3 千 6 百萬元，顯見台灣人愛吃藥之習性。

三、然而民眾取藥方便，卻未養成將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回收的習慣。爰此，建請衛生署加強宣導藥物回收宣導與執行，如以廣告之方式，或要求醫院及診所醫師看診時例行提醒，藉此將藥物回收之觀念深植人心。另外，藥物回收之執行方面，藥局因須負擔額外成本，以致多不願配合，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督促藥局配合。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雪生 李桐豪 劉權豪 林正二 黃文玲

林岱樺 張曉風 蘇震清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

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屬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生活費用列入扣除額，來落實照顧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羅淑蕾、盧秀燕、吳育仁、林明濤等 19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明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三、查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 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3.…。（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定無扶養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第 3 項）」

四、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認定，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其等收入納入，卻未將受其等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符實際並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

提案人：廖正井	羅淑蕾	盧秀燕	吳育仁	林明濤
連署人：簡東明	陳碧涵	蔣乃辛	呂學樟	林岱樺
	林國正	孔文吉	楊玉欣	詹凱臣
	呂玉玲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明才